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124 号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 年 6 月 2 日

抄送：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证监局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 关于越南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公司反馈回复中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募集资金到位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前提。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下列事项：

（1）该项目是否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如否，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是，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如何筹措项目所需资金；

(2) 列表说明该项目所需要的境内外全部审批手续以及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逐项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2. 请保荐机构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流动资金不存在大额缺口、“越南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可研报告中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越南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张玉翠（电话 010-88061153）

Email: zhangyc@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李静禅（电话 010-88060342）

Email: lijch@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